(上接B73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19	恒康医疗	14,603	217,584.70	1.22
2	600978	宜华木业	11,489	135,340.42	0.76
3	002466	天齐锂业	700	117,460.00	0.66
4	600654	中安消	2,910	83,924.40	0.47
5	600201	生物股份	2,700	83,538.00	0.47
6	600122	宏图高科	4,238	82,301.96	0.46
7	600584	长电科技	3,676	80,945.52	0.45
8	600759	洲际油气	10,037	78,790.45	0.44
9	600079	人福医药	4,200	78,120.00	0.44
10	002085	万丰奥威	2,100	74,844.00	0.42

（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18	华信国际	9,500.00	235,600.00	1.32
2	000959	首钢股份	15,300.00	71,910.00	0.40
3	000982	中银绒业	6,160.00	50,635.20	0.2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16年2月3日股票恒康医疗（代码:002219）公告,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2016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证专调查字2016123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

（2）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57.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79.02
5	应收申购款	1,251.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687.50

（4）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A、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219	恒康医疗	217,584.70	1.22	重大事项
2	600654	中安消	83,924.40	0.47	重大事项
3	600122	宏图高科	82,301.96	0.46	重大事项
4	600584	长电科技	80,945.52	0.45	重大事项
5	600759	洲际油气	78,790.45	0.44	重大事项

B、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18	华信国际	235,600.00	1.32	重大事项
2	000982	中银绒业	50,635.20	0.2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目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6.5-2012.12.31	-3.93%	0.89%	-9.02%	1.35%	5.09%	-0.46%
2013.1.1-2013.12.31	11.65%	1.34%	16.14%	1.37%	-4.49%	-0.03%
2014.1.1-2014.12.31	30.44%	1.14%	36.88%	1.18%	-6.44%	-0.04%
2015.1.1-2015.12.31	33.48%	2.79%	41.26%	2.68%	-7.78%	0.11%
2016.1.1-2016.3.31	-18.67%	3.11%	-18.20%	3.08%	-0.47%	0.03%
2012.6.5-2016.3.31	51.88%	1.89%	67.14%	1.90%	-15.26%	-0.01%

（二）净值历史走势比较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历史业绩,特进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6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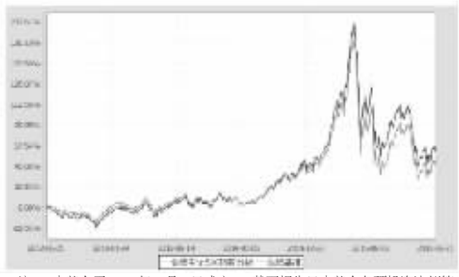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2年6月5日成立。(2)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十三、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之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1.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指数使用费用为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整(即不足5万元时按照5万元收取)。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一个季度的,按照一个季度收费。

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5万元/季度×4季度/年÷当年天数(365天或366天)≈548元/天

H=max(E×0.02%/当年天数,548)

在上式当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本章第(一)条第1款之第(4)至(11)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A ＜50	1.2%
	50 ≤ A ＜100	0.8%
	100 ≤ A ＜500	0.4%
	A ≥500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注:上表中,A 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计为T)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T＜1年	0.5%
	1年≤T＜2年	0.3%
	T≥2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0.5%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6年1月16日刊登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修正了报告期限及相关数据。

（2）更新“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董事、监事、高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会成员等信息、以及公司的内控简介等。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简介、主要人员信息、托管业务情况及内控管理情况等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信息,主要是更新代销机构的信息等。

（5）更新了“十三、基金投资”,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至报告期最新数据。

（6）更新了“十四、基金业绩”,将投资业绩更新到报期末最新业绩。

（7）更新了“二十六、其它应披露事项”,将本报告期内的公告及重要事项进行更新列表。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7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控股股东林福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6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3	12.16	3,607	4.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101,079,002	13.87%	65,009,002	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9,002	7.70%	20,009,002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7%	45,000,000	6.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林福椿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并购重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4,500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5-4-1至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4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5		本次交易(并购重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长期	在履行期内
10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11	林文昌林文智	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林氏家族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7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号2016-076)。

三、备查文件

林福椿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07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人1:林福椿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人2:林文洪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信息披露人4:林文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信息披露人5:林文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股权变动性质:合计股份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冠福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冠福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
闻舟实业	指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3,607万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林福椿

姓名	林福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470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林文洪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联民路1881号7幢3层B区330室
法定代表人	林文洪
主要股东	林文洪
注册资本	5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800301493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电子商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4年7月10日

4、林文昌

姓名	林文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6809918****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浔东西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林文智

姓名	林文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307070****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林文洪个人独资企业,林文洪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林文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26197011107****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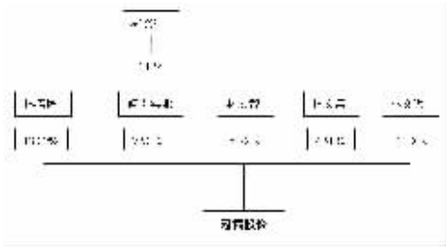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均持有冠福股份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闻舟实业拥有独立的资产,并具有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兄弟关系,林福椿为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父亲,闻舟实业为林文洪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基于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亲属关系及闻舟实业与林文洪的股权关系,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人为支付上市公司传统主业资产剥离的交易价款、偿还前期支付给上市公司各款项的借款、以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若有资金需求可提供财务资助等。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冠福股份或者处置其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52,114,2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4.60%。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福椿	101,079,002	13.87
2	林文昌	35,726,442	4.90
3	林文洪	22,439,056	3.08
4	林文智	38,036,118	5.22
5	闻舟实业	54,833,610	7.52
合计		252,114,228	34.60

注:林文洪先生持有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林福椿先生于2016年7月13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股份减持3,607万股,详情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大宗交易	2016-7-13	12.16	3,607	4.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福椿	合计持有股份	101,079,002	13.87%	65,009,002	8.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79,002	7.70%	20,009,002	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6.17%	45,000,000	6.17%
林文昌	合计持有股份	35,726,442	4.90%	35,726,442	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高管锁定股份	35,726,442	4.90%	35,726,442	4.90%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22,439,056	3.08%	22,439,056	3.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39,056	3.08%	22,439,056	3.08%
林文智	合计持有股份	38,036,118	5.22%	38,036,118	5.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0	18	0
	高管锁定股份	38,036,100	5.22%	38,036,100	5.22%
闻舟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4,833,610	7.52%	54,833,610	7.5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33,610	7.52%	54,833,610	7.5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受限股数(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福椿	65,009,002	65,000,000	质押	8.92%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0,000	质押	4.90%
3	林文洪	22,439,056	22,439,056	质押	3.08%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00	质押	5.22%
5	闻舟实业	54,833,610	54,833,610	质押	7.52%
合计		216,044,228	196,028,766	-	26.90%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冠福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 义务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闻舟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冠福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闻舟实业、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德化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_人民币普通股_ 持股数量:_252,114,228_ 持股比例:_34.60%(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6,044,228 持股比例:29.65%(五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上市公司在2015年底将传统陶瓷、竹木等主业资产剥离给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目前尚有未支付的交易价款,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约定,其需在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余款21,070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或盖章):

林福椿　　林文昌

林文洪　　林文智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洪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将持有的416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提供个人保证为本次借款担保。2016年7月12日,程少博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程少博	是	1440	2016.01.25	2017.01.25	鲁信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91%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822	2016.05.09	2017.05.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912	2016.05.09	2017.05.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2130	2016.05.13	2017.05.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4%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3328	2016.05.18	2017.05.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8%	个人融资
程少博	是	416	2016.07.12	2018.07.15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0%	担保
合计		9048				99.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程少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48.6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本次质押后,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